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同时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